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谭国明先生、齐永兴先生及张志铭先生四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俞有光先生。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改选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有光先生、谭国明先生、张志铭先生及黄速建先生四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俞有光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

1. 2016 年 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该报表为基础开展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2. 2016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结果，随后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初稿），并形成书面意见。

3.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 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6 年 6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 2016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 2016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8.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2. 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4.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为做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年审注册会计师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会同内控审计部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理、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关注了重点审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向规范化、持续化方向不断进步。

总体评价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